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根據上市規則第1.1()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的資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王博士告知，與本集團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信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德信中國的臨時清盤人。王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擔任德信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德信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根據公開取得的資料，德信中國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德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服務、物業投資及酒店運營。德信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9)，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停牌。

根據德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清盤令源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針對德信中國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未支付德信中國發行的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的9.95%優先票據及應計利息。有關清盤令及相關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德信中國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由於清盤令乃於王博士不再擔任德信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12個月內對德信中國發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述根據王博士提供的資料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清盤令的資料。

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王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刊發本公告以報告有關王博士的資料變更。王博士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有關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獸硿關力華